鱷魚恤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背景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遵守良好及適當的商業道德,並及時報告任何或涉嫌內部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欺詐行為、貪汙及/或任何非法行為、對公眾或環境的危害(統稱「不當行為」)。

本舉報政策的目的是為員工和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以提出或報告與本集團或其員工以本集團員工身份可能犯下的不當行為有關的任何疑慮。

政策聲明

- 1. 本集團非常重視本集團內部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並希望引入本政策中包含的流程和程序,使其員工和任何其他人士能夠在早期階段以適當的方式提出他們對此類不當行為的疑慮。
- 2. 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和任何其他人士均可按照本政策所載的程序提請本集團注 意本集團內部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

規例

以下渠道將專門處理集團內部或與集團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

- 1. 舉報小組委員會
 - (a) 舉報小組委員會是一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小組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財政總監及公司秘書。
 - (b) 舉報小組委員會有權調查集團內部或與集團有關的所有不當行為問題(專門針對或影響舉報小組委員會任何成員的除外)。
 - (c) 舉報小組委員會應對提請其注意的不當行為進行必要的調查,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必要的報告和建議,以供其審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2.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是一個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是「董事」或「董事會」) 報告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核委員會應審查舉報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以 供進一步審查和採取行動。
- (c) 對於與舉報小組委員會任何成員有關的疑慮,審核委員會可以對針對舉報 小組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進行調查。
- (d) 如果對不當行為的關注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尋求 內部和/或外部法律意見。
- (e)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將此事報告給監管或政府執法部門 進行調查。

3. 流程和程序

- (a) 與舉報小組委員會的溝通:集團內部或與集團有關的所有不當行為問題(與 舉報小組委員會任何成員有關的投訴除外)應通過以下渠道發送給舉報小 組委員會:
 - ●電郵至: wb-wbsc@crocodile.com.hk 致「舉報小組委員會」;及/或
 - ●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5 樓及致「舉報小組委員會」。
- (b)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與舉報小組委員會任何成員有關的所有不當行為問題 應通過以下渠道發送給審核委員會:
 - ●電郵至: wb-ac@crocodile.com.hk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
 - ●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5 樓及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舉報小組委員會的職責:

在收到任何關於不當行為的疑慮後,舉報小組委員會應採取行動,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內容:

- 舉報小組委員會成員應在收到與不當行為有關的資訊後三個工作 日內開始對不當行為的關注進行調查。
- 調查期間收集的與不當行為有關的資訊應客觀記錄並妥善歸檔以 備將來參考。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查詢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被採訪者:
 - · 調查期間收到、收集或整理的採訪記錄、資訊或文件;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草案;和

- 審議調查結果的會議記錄和提交給審核委員會的報告草案 (包括結論和建議)得到舉報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認可,標誌著調查的完成。
- 在收到可能構成嚴重刑事犯罪的與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或舉報小 組委員會認為重要或至關重要的任何事項後的兩個工作日內,舉報 小組委員會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此事。
- 在調查開始後的兩周內,如果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舉報小組委員會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中期報告(如果調查尚未完成)或正式報告(如果調查已經完成),以供其審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d)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應採取的行動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與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後,可以在收到與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後三個工作日內,指示舉報小組委員會開始調查並據此報告,或者決定推行自己的調查。
- 如果審核委員會決定自行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舉報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行政協助下,在做出該決定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開始調查與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
- 調查期間收集的所有相關資訊應客觀記錄並妥善歸檔以備將來參考。這應包括但不限於第3(c)段列舉的資料、審議調查結果的會議 記錄和提交董事會的報告草案及其任何修訂,以及至少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表示調查完成。
- 在收到可能構成嚴重違法行為的與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或審核委員會認為重要或至關重要的任何事項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
- 在調查開始後兩周內或收到舉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審核委員會 應向理事會提交中期報告(如果調查尚未完成)或正式報告(如果 調查已完成),以供審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理事會認為需要)。
- (e) 董事會的行動:在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後兩周內,董事會主席在必要時, 指示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集團應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

舉報人須知

- 1. 在提交任何關於不當行為的疑慮時,一個人不需要表明自己的身份。但是,如果他不表明自己的身份,本集團將更難調查此事。如果他希望表明自己的身份, 特別是為了便於進行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查,該人的利益和身份將受到本集團的 嚴格保護。該人提出的所有事項將被嚴格保密。
- 2. 傳達給舉報小組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的資訊應該是事實性的,而不是推測性的,並且應該包含盡可能多的具體資訊,以便正確評估作為溝通主題的問題的性質,程度和緊迫性。本集團不太可能根據僅包含未指明的不當行為或無法從獨立來源或證據核實的廣泛指控進行調查。
- 3. 本集團不會對舉報人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也不會因其向本集團傳達有關不當 行為的疑慮或因其對本集團僱員提出指控而對其在本集團的地位產生不利影 響,前提是該僱員直誠地提出有關疑慮,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投訴屬實。
- 4. 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人免受本集團任何僱員的任何報復。
- 5. 舉報人應注意,對本集團或任何僱員惡意或輕率的關注或指控,可能導致本集團在進行適當調查後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應用

本政策應普遍適用,並適用於所有個人、員工和非員工,他們可能希望對集團內任何公司內部或與之相關的不當行為提出任何疑慮。